

煙霧餅屬爆炸品 公大生即時入獄

官指定罪穩妥駁回上訴 判詞稱原審裁判官無犯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2015年12月二讀《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公開大學男生關迦曦到立法會大樓後，在金鐘海富中心附近被警員搜出管有16塊共重1公斤、俗稱「煙霧餅」的氯酸鉀，他前年經審訊裁定管有爆炸品罪名成立，判囚3個月，但一直獲保釋等候上訴。被告質疑「煙霧餅」不屬相關條例所指的「爆炸品」，高院昨裁定「煙霧餅」合乎爆炸品定義，定罪屬穩妥，遂駁回其上訴，被告須即時入獄服刑。



公大生藏煙霧餅判囚3個月。

上訴人關迦曦(23歲)，2015年12月16日被警員截獲及拘捕，當時他是公開大學的學生，警員在其背囊內檢獲「煙霧餅」外，還有打火機、口罩和手套等。至前年，被告經審訊後被裁定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五條管有爆炸品罪，判囚3個月，但獲保釋等候上訴。

本案原審和上訴的核心爭議點，在於《刑事罪行條例》未有具體定義「爆炸品」。

至今年4月15日，被告的上訴聆訊在高院進行，被告質疑控方依賴《危險品條例》下的爆炸品定義來控告他干犯《刑事罪行條例》並不妥當，理應用字面詞義去理解《刑事罪行條例》所指的爆炸品；又指立法機構於1972年將爆

炸品罪行納入《刑事罪行條例》時，大可表明1956年《危險品條例》中的就爆炸品的定義，應用於《刑事罪行條例》，但卻沒有這樣做。

《條例》定義符立法原意

《條例》對爆炸品的定義，即可製造實際的爆炸或煙火效果，其定義同樣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並符合立法原意。控方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的爆炸品章節牽涉重大公眾利益，亂用煙火物質的後果近似於爆炸。

控方續指《刑事罪行條例》對爆炸品的定義是故意「留白」，立法原意明顯是「把網盡量張大」，確保能保障公眾安全；而上訴人面對的管有爆炸品罪旨在「預防危險」，被告當日在立法會大

樓範圍遊蕩半小時，當時有示威集會，若他點燃「煙霧餅」出現大量煙霧，隨時可能引發「人踩人」慘劇。

處理上訴的高院法官黃崇厚昨在判詞中指出原審裁判官沒有犯錯，同意《危險品條例》條例的定義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因而裁定「煙霧餅」合乎爆炸品定義，定罪屬穩妥，並駁回被告上訴。

黃官續指，雖然後者的管有罪最高刑罰比前者高得多，但具體判罰乃因個案而異。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郭樂透被告有意進一步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並會向高院申請往終院上訴的許可證明書。

惟昨日被告方並無任何申請，被告遂須即時入獄服刑。

海關檢6400件冒牌日韓化妝品



海關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指揮官譚佩英講述案情及展示檢獲懷疑冒牌貨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海關過去一連五日在全港展開針對售賣冒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的供應商及7間零售店舖，共檢獲約6,400件仿真度極高的日韓熱賣品牌，包括化妝水、面霜、保濕啫喱及防濕乳液，總值約59萬元；12名男女涉案扣查。

被捕7男5女(23歲至46歲)包括5名公司董事、1名店東及6名店員，涉嫌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中，「任何人銷售或為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罪名，全部暫准保釋候查。

據悉，檢獲的懷疑冒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為韓國及日本熱賣品牌，包括化妝水、面霜、保濕啫喱及防濕乳液，仿真度甚高，真假貨品包裝外觀僅有少許差異(見表)；涉案店舖分別以真假貨品混合的「魚目混珠」手法出售，冒牌貨售價由16元至340元不等，較正貨便宜40%至80%，以吸引市民購買。

海關已抽取冒牌貨品樣本交政府化驗所檢測成分，以確定是否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搗兩供應商 拘12人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指揮官譚佩英表示，早前海關在例行巡邏及接獲商標持有人舉報，發現市面有店舖懷疑出售冒牌化妝品及護膚品。海關經深入調查，由上週三至本週日(10日至14日)採取行動，突擊搜查銅鑼灣、油麻地及上水區共6間藥房、藥妝店及化妝品零售專門店，共拘捕9名男女；行動中共檢獲約1,400件懷疑冒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總值約13萬元。

關員經進一步調查，再搗破兩個分銷懷疑冒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的供應商，其中一個供應商在上水有一間零售店及元朗有一個儲存倉庫；另一個供應商則在粉嶺有兩個儲存倉庫。行動中，關員再檢獲約5,000件懷疑冒牌化妝品及護膚品，總值約46萬元，拘捕兩名董事及1名店員。

海關初步估計，流出市面的冒牌貨數量不多，由於涉案店舖集中遊客區，不排除目標以遊客為主，但相信亦有本地市民「中招」，正追查冒牌貨品的來源及背後是否有集團操控，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譚佩英提醒，市民購買化妝品及護膚品應光顧信譽良好店舖，如有懷疑可向商標持有人查詢；另店舖在採購貨品時亦要謹慎，以免誤觸法網。

真假化妝品、護膚品分辨

真	假
產品防偽貼紙 真:在特定角度會呈現「正品」字樣	假:「正品」字樣在不同角度也會呈現
潔面泡沫 包裝盒側面 真:表面比較立體	假:表面比較平滑
防曬乳液底部 真:底部包邊整齊	假:底部包邊參差
化妝水背面 真:一個字體的上部是「一」劃、另一字體中間是空隙	假:同一字體的上部是「V」劃、另同字體中間無空隙
補濕啫喱底部 真:一個回收標誌	假:兩個回收標誌

亂爆廉署查馮程淑儀 吳文遠准保釋等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因2016年公開披露廉政公署調查時任民政事務局長馮程淑儀，去年被裁定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罪成判囚4個月，他早前上訴至高等法院被駁回，須入獄服刑，吳隨後再提出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高院已訂於下月2日處理其證明書申請，昨日批准他保釋等候上訴，惟已服刑1個月3星期。



吳文遠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法官昨准吳文遠以現金3萬元保釋離開監獄候訊，其間須每週一傍晚向旺角警署報到，若離港不得超過兩星期，離境前及返港後均須一天內向警署申報。本案的上訴重點在於吳文遠是否有合理解披露有關調查資料，即他是否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

吳上月13日因就定罪和刑期上訴被高院駁回，須即時入獄服刑4個月，若扣除假

期，預計最快可在下月15日刑滿出獄。高院當日的裁判詞指，吳文遠既知廉署會立案調查，根本無理由懷疑廉署在調查中行為失當。他又在錄取口供前邀請傳媒前往廉署替他拍照，並在facebook上載他坐在廉署辦公室的自拍照。這些行為均與公眾利益無關，明顯只為令自己更出名。

在刑期上訴方面，當日高院的判詞指，吳一直都沒有表示真誠悔意，加上他在廉署人員多番警告下仍繼續犯法，故判以社會服務令並不合適。原審裁判官有充分理由就每項控罪以4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同時本案無任何減刑理由，故此4個月的整體刑期絕非明顯過重。

據悉，吳文遠另涉3年前的反釋法遊行中煽惑他人非法集結，早前亦被裁定罪名成立，將在今年9月11日接受判刑。

乘客:自焚者攬緊女子「好似要點着佢」



患精神病男子張錦輝當日在港鐵車廂縱火抵達尖沙咀站後，下身着火走出月台。



張錦輝當日下身嚴重燒傷倒臥月台。

兩年前港鐵尖沙咀車廂縱火導致1死18傷慘劇，死因庭昨日召開研訊，庭上多名證人包括乘客、警員、急症室醫生，以及自焚男死者張錦輝的遺孀作供，乘客指死者當街取出透明液體大叫「你哋班×畜去死啦！」突淋向前方女子的頭部，死者下身着火後又一度攬緊另一名躺在地上的女子「好似要點着佢咁」，死者遺孀供稱丈夫自2005年開始精神明顯有問題，社工亦提醒她「最好避一避」，又指當她提出離婚後十多日後發生縱火慘劇。

2017年2月10日晚上7時15分左右，港鐵一列從金鐘開往尖沙咀站的列車在管道行駛期間，患精神病的60歲男子張錦輝在最後一卡車廂內縱火，列車駛至尖沙咀站後立即疏散乘客，共釀成19人包括張自己燒傷，他其後被捕及被控以一項縱火罪，但因傷勢嚴重，情況一直危殆要留醫沙田威爾斯醫院，並在3個月後至5月14日清晨5時許因器官衰竭不治。

遺孀:社工都叫我避一避

死者遺孀溫未嬌供稱，丈夫疑因住屋、工作及賭博等問題患上精神病，情況自2005年開始嚴重，經常自言自語及失眠。2007年，丈夫曾試圖自殺，更揚言要和家人同歸於盡，終驚動警方安排丈夫送往柴灣東區醫院精神科治療，惟病情一直反覆。

溫未嬌續指，2011年丈夫再度揚言要自殺及入院，經精神科治療後病情漸趨穩定，惟2015年病情又再惡化，平日「沖緊涼自言自語鬧人，瞓到半夜又起身鬧

人」。溫指該時段已不知丈夫有否繼續覆診，自己及子女均害怕丈夫，直言「心理上好驚佢會同我哋同歸於盡」，就連一直跟進丈夫的社工亦提醒她「佢隨時會了斷自己，你最好避一避」。溫指，她在2017年1月底提出離婚，但丈夫拒絕，不料十多日後發生縱火慘劇。

事發當日在同一車廂的男乘客鄧廣坤供稱，突見張左手伸入擠在胸前背囊，取出一支透明液體後大叫「去死啦！」淋在前方女子的頭部，其後四周冒煙。女乘客葉嘉茵則指，突聽到一把男聲大叫「你哋班×街去死啦！」即見一男子舉高一支透明液體，潑灑出來的液體刺鼻，約一兩秒後車廂已開始起火。

庭上又讀出男乘客鄧廣坤的供詞指，聽到有人大叫「死啦！」即見自己的右邊身着火，他在地上滾動撲滅火後，又替另一名女子拍熄身上火種，不久就見到一名下身着火男子抱緊另一名躺在地上的女子「好似要點着佢咁」。

陪同死者送院的警員黎俊煇憶述，張在救護車上一直清醒，承認自己用天拿水點火，又稱要「報仇」同老婆離婚，曾陰險害死我個仔！」警員以縱火罪拘捕他後，張即陷入昏迷。

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醫生楊子揚供稱，張送抵醫院時清醒，口中有多塵粒及碳粒，可理解為在火警現場吸入濃煙造成損傷。張全身達31%的2級至3級燒傷，屬嚴重級別。威爾斯醫院急症室醫生葉慧盈則指，張的頭、雙手、腳等，全身有四成燒傷，情況危殆，要留醫深切治療部。死因研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再有醫務中心疑售冒牌疫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繼日前揭發觀塘有醫務中心藏有懷疑冒牌疫苗後，海關與衛生署本月12日亦再聯合行動，突擊搜查尖沙咀一所醫務中心及疫苗中心，檢獲約162盒懷疑冒牌疫苗，及163盒含有第1部毒藥的疫苗，估計市值共約75萬元。醫務中心一名35歲女董事及兩名分別27歲及30歲的女職員被捕。海關及衛生署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衛生署表示，早前接獲投訴指有醫務中心使用懷疑有問題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又稱子宮頸癌疫苗)，與海關及相關商標持有人

協助下進行聯合調查後，於本月12日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搜查尖沙咀寶勒巷萬事昌廣場內一所醫務中心，檢獲上述一批懷疑冒牌及含有第1部毒藥的疫苗。樣本將盡快安排送往政府化驗所化驗。衛生署補充指，今年至今共接獲1,100宗涉及子宮頸癌疫苗的投訴，其中90宗牽涉該所醫務中心。

今次已是近日第二宗涉及有醫務中心提供冒牌HPV疫苗案件。海關及衛生署上週三(10日)亦曾聯合行動，突擊搜查觀塘一所醫務中心，檢獲76盒懷疑冒牌疫苗，並拘捕中心一名董事及一名職員。



海關再搗冒牌HPV疫苗。海關供圖